

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
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最低修業年限 | 一般生原則上三年畢業，但成績優秀者可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前畢業。 |
| 應修學分數 | 文學組：25 學分 語言學組：27 學分 |
| 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 | 必修課程 文學組（7 學分）： 文學研究概論、研究方法、專業演講與學術會議 語言學組（19 學分）： 音韻學、句法學、語音學、邏輯語意學、個別專題研究及兩門專題課程（一門屬語法與語意領域，一門屬語音與音韻領域）。 |
| 備註 | |